

附件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42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**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鄉後壁田段 176、176-1
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**

一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及設計內容情形如後，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說明。

項次	審查項目	法規依據	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一	開放空間設計	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	1.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與人行道設計，以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6-1) 2. 請依規定補充檢討喬木數量之計算式說明。(P. 6-1)
二	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造型、色彩及風格	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	1.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8-1~8-2) 2. 依左列規範第柒、五點規定，「建築物應考量外觀立面之設施，如空調設施、雨遮及鐵窗（僅得於三層以下設置，且不得突出外牆面）等…」，經查本案建築立面於窗型冷氣口設有突出線版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5-3、P. 8-1~8-2) 3. 依左列規範第柒、四（一）3. 點規定，「斜屋頂之屋面排水，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雨水回收池或地面層。」，經查本案並無設置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5-2)